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市直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直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国家部门和自治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呈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事宜；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办理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

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直部门和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承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因不服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对司法行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河池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河池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河池市涉港澳台法律事务;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完成市委、市人民政

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河池市司法局是河池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河池市司法局设政治部（警务部）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党群工作科、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科、政府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河池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调解工作和人民参与司法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河池市法律援助中心、河池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科等 15 个内设机构。外设机构 1 个：河池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河池市公证处、河池仲裁委秘书处。

第二部分：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8.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8.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8.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98.68	总计	62	1198.68

表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1198.68	1198.68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8.28	978.28	0.0	0.0	0.0	0.0	0.0
20402	公安	1.1	1.1	0.0	0.0	0.0	0.0	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0.0	0.0	0.0	0.0	0.0
20406	司法	977.17	977.17	0.0	0.0	0.0	0.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9.57	859.57	0.0	0.0	0.0	0.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	32.2	0.0	0.0	0.0	0.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	9.0	0.0	0.0	0.0	0.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9	4.9	0.0	0.0	0.0	0.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	21.8	0.0	0.0	0.0	0.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	6.9	0.0	0.0	0.0	0.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0	18.0	0.0	0.0	0.0	0.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1	24.8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1	87.7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1	87.71	0.0	0.0	0.0	0.0	0.0
20808	抚恤	0.2	0.2	0.0	0.0	0.0	0.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	0.2	0.0	0.0	0.0	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	0.0	0.0	0.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8	66.4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8	66.4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	30.67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3	65.8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3	65.8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3	65.8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8.68	1014.21	184.4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8.28	793.8	184.47	0.0	0.0	0.0
20402	公安	1.1	0.0	1.1	0.0	0.0	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0.0	1.1	0.0	0.0	0.0
20406	司法	977.17	793.8	183.37	0.0	0.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9.57	793.8	65.77	0.0	0.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	0.0	32.2	0.0	0.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	0.0	9.0	0.0	0.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9	0.0	4.9	0.0	0.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	0.0	21.8	0.0	0.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	0.0	6.9	0.0	0.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0	0.0	18.0	0.0	0.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1	0.0	24.8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1	87.7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1	87.71	0.0	0.0	0.0	0.0
20808	抚恤	0.2	0.2	0.0	0.0	0.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	0.2	0.0	0.0	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	0.0	0.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8	66.4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8	66.4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	30.67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3	65.8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3	65.8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3	65.83	0.0	0.0	0.0	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8.28	978.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88.1	88.1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66.48	6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83	6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8.68	1198.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0.0		61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8.68	总计	64	1198.68	119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8.68	1014.21	184.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8.28	793.8	184.47
20402	公安	1.1	0.0	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0.0	1.1
20406	司法	977.17	793.8	183.37
2040601	行政运行	859.57	793.8	65.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	0.0	3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	0.0	9.0
2040605	普法宣传	4.9	0.0	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8	0.0	21.8
2040610	社区矫正	6.9	0.0	6.9
2040612	法治建设	18.0	0.0	1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1	0.0	2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1	87.7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1	87.71	0.0
20808	抚恤	0.2	0.2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	0.2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8	66.4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8	66.4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	30.6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3	65.8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3	65.8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3	65.8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02	30201	办公费	2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4.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2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1	30206	电费	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	30207	邮电费	9.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			
人员经费合计		894.42	公用经费合计					1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池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8	0.0	24.98	17.98	7.0	0.0	24.98	0.0	24.98	17.98	7.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1198.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8.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94.51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0.3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8.68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94.51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编制预算当中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相关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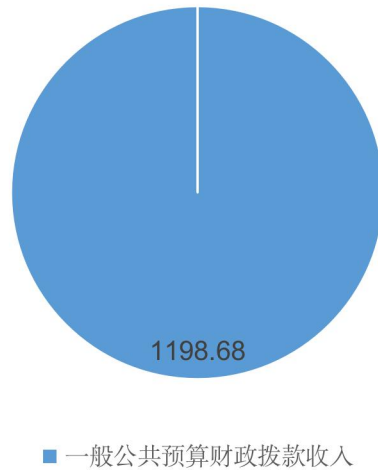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8.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10.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

2023决算收入图表



(二)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1198.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98.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94.51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0.3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978.2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单位平时行政运行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971.75 万元，增加 6.53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编制预算当中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教育支出（205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4.00 万元，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88.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86.11 万元，增加 1.99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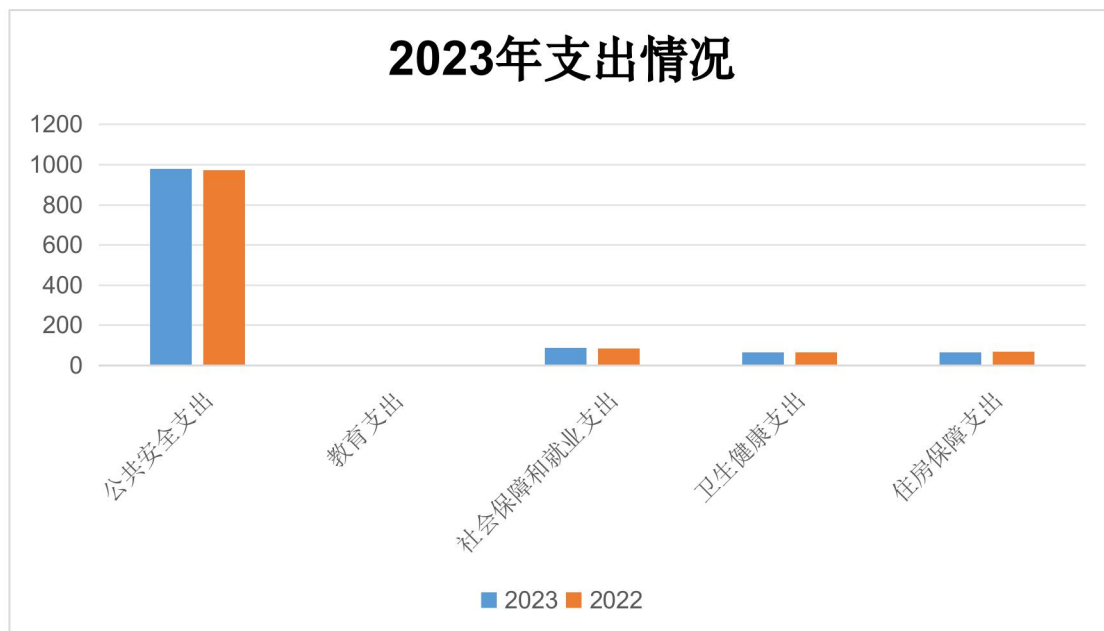
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66.4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5.36 万元，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65.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7.28 万元，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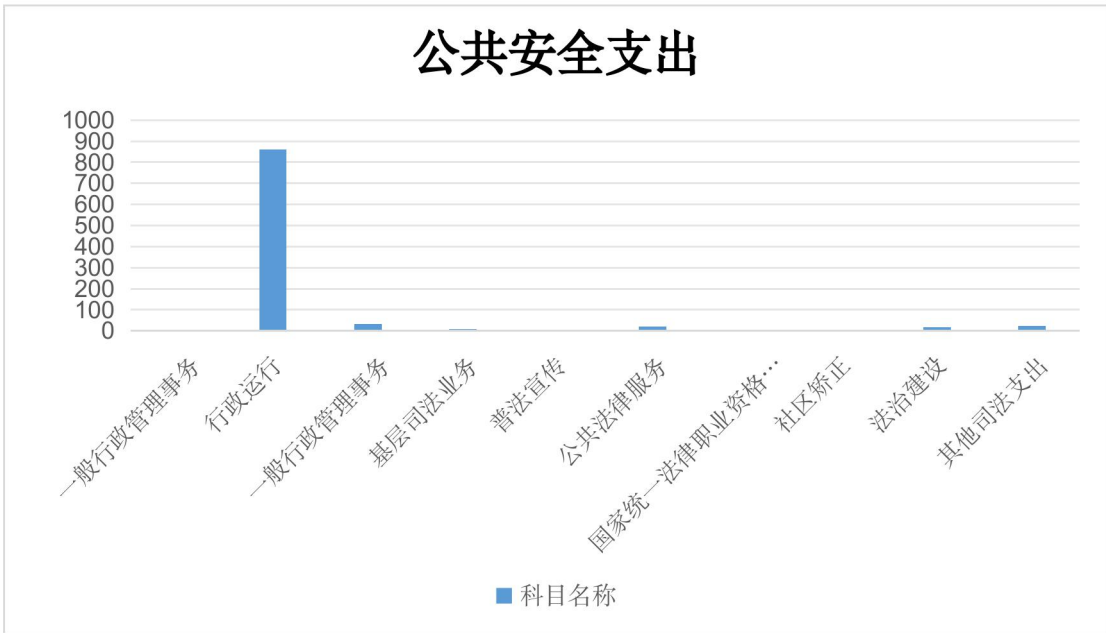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8.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94.51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0.35%。其中：基本支出 1014.21 万元，项目支出 184.47 万元。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编制预算当中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1	0.0	用于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支出科目调整，将行政运行的经济科目调整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1	行政运行	773.04	859.57	111.19	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单位正常行政开支。	人员变动，在编制预算当中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2.2	1073.33	用于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支出科目调整，将行政运行的经济科目调整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	9.0	39.13	该项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业务科室经费支出。	财政困难，业务经费未能足额下达。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4.9	49.0	用于法治宣传支出。	财政困难，业务经费未能足额下达。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00	21.8	49.55	经费用于公证处及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值班律师经费支出。	财政困难，业务经费未能足额下达。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00	0.0	0.0	未有相关经费支出。	未列支预算。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6.9	86.25	用于社区矫正科正常业务支出。	财政困难，业务经费未能足额下达。

2040612	法治建设	26.00	18.0	69.23	用于法治政府建设、政府选聘律师等劳务费支出	未能足额下达经费。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70	24.81	69.5	用于仲裁、复议等业务科室支出。	预算指标未能足额下达。
合计数			978.28			



(2)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2023 年按照规定未组织外出培训业务。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50803	培训支出	8.07	0.0	0.0	按照组织培训要求, 每年	2023 年按照规定未组织外出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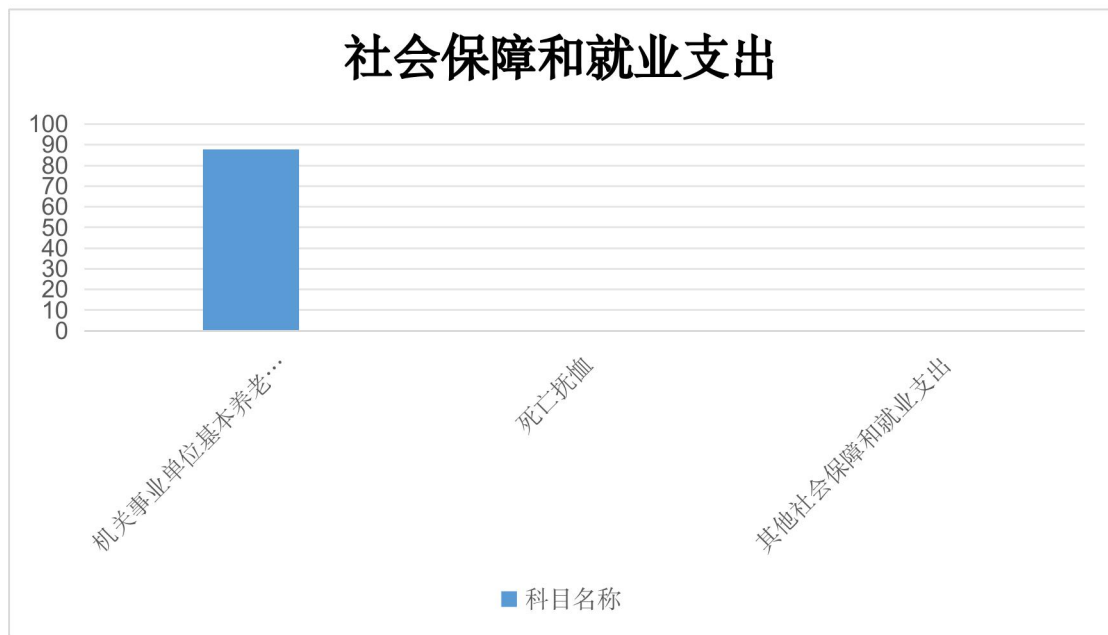
					安排一次外出培训工作。	业务。
合计数			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机关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人员变动，存在差异。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3	87.71	101.95	机关在职人员养老金支出缴费。	人员变动出现增加。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0.2	16.67	遗属补助支	单位 1 名遗属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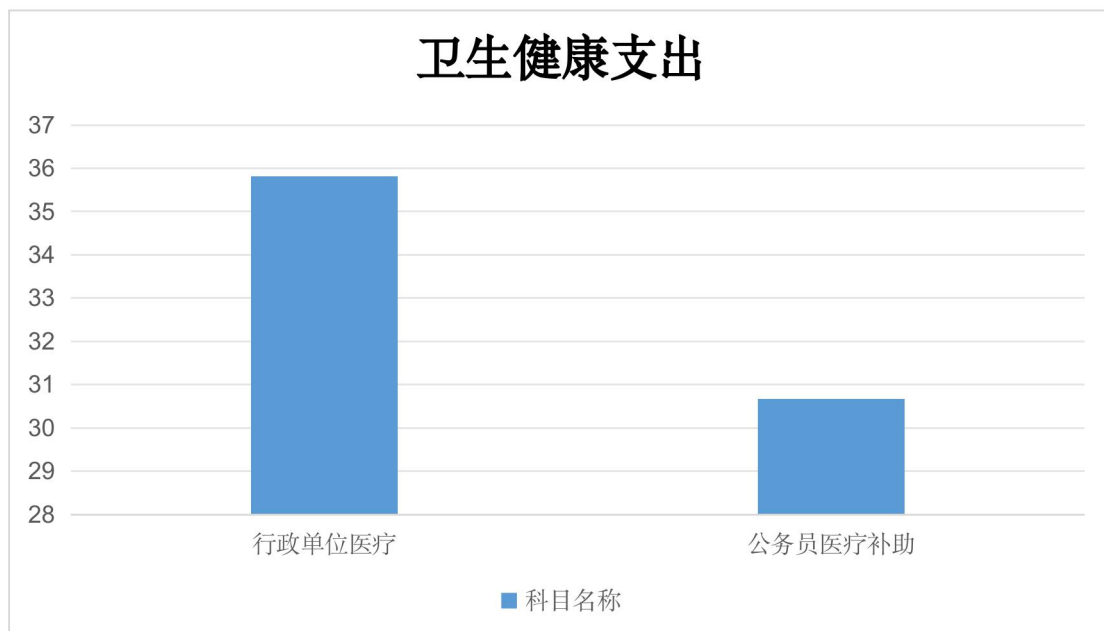
					出。	助。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100.0	费用为单位工伤等费用支出。	与预算一致。
合计数			88.1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支出，人员增减出现差异。详细请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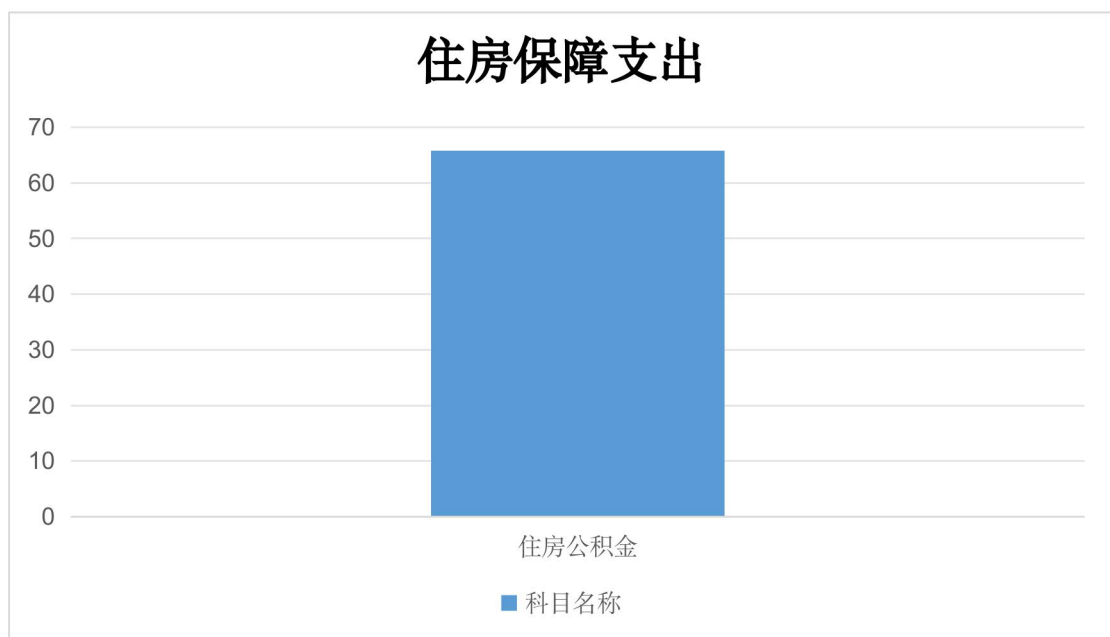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9	35.81	101.47	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人员增减，出现差异。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55	30.67	94.22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人员增减，出现差异。

合计数			66.48			
-----	--	--	-------	--	--	--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2	65.83	102.03	用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人员增加
合计数			65.83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9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6.02 万元，津贴补贴 185.05 万元，奖金 174.35 万元，绩效工资 14.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7 万元，抚恤金 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8.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0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9.49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工

会经费 10.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8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我局新增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由于财政困难，我局部门预算指标未能及时下达。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由于财政困难，我局部门预算指标未能及时下达。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 10.25 万元，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143.71%，主要原因是：业务办案增加，同时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9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3 年未有因公出国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8.00 万元，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212.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原因是：我局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2023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7.0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2.25 万元，减少 2.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公务接待经费财政未批复，一直无法支付，导致决算数据为 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7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80.65 万元，减少 60.86 万元，下降 33.6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机关单位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相关行政经费减半。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数1208.27万元，执行数1198.68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看，部门整体产出指标的各项二级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各项二级指标都达到了预期指标。2023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围绕实施司法行政“六大工程”，重实干、强实效、抓落实，推动司法行政事业稳妥有效开展。年内，在行政复议知识专项答题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司法部表扬；我

局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暨法治督察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平林村、宜州区石别镇清潭村2个村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命名；3名人民调解员获司法部通报表彰；建成东兰县红色法治文化公园（广西首个）。道路交通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典型做法《广西河池全力打造“创人民满意公安”新品牌》《拓展“骑警+”警务模式全力打造“创人民满意公安”新品牌》在法治日报法治网、民主与法制网刊登，《广西强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质公共法律服务遍及八桂大地》在司法部公众号中被提及，《河池：着力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在广西日报刊登。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22个，项目支出总额1170.8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9个，本级项目支出1110.02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3个，转移支付60.78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10.0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4.8%，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市财政困难部分支出未能下达支付，上级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未能及时下达，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落实经费下达。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一等,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 执行数为8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社区矫正作为我国刑罚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犯罪具有重要作用。社区矫正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与教育, 社区矫正人员的就业援助与技能培训, 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与培训及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其他支出, 社区矫正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 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0.8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整体运行正常,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